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由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聚焦重点领域，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我委坚持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持续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本年度发布医疗机构信息 8 条、疾病防控信息 8 条、应急救助信息 2 条，医疗价格信息 40 条，健康科普信息 25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11 条，政府工作报告进展及落实情况 4 条。规范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政策类文件采用至少两种以上形式进行解读，发布解读稿 12 篇。落实好部门办公会议公开要求，对外发布 4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情况，并选取与民生事项相关的议题进行了解读。按期发布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规范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二）注重能力建设，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培训

我委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将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作为

重要培训内容，全年针对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举办了2次培训。2023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较去年受理数量增加10件，内容涉及医疗机构管理、规划布局、二次供水、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等方面。除结转下年办理的申请外，其余申请均已按要求办理完毕。

（三）规范信息发布，加强政府信息动态管理

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动态调整并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季度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按要求在公开页面做好有效性标注。截至2023年底，我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为1件。

（四）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发布的便利性和时效性。做好市卫健委部门网站运维工作，网站符合集约化建设要求，本年度涉及合并、迁移、删除、新增栏目或专栏11个，及时发现并更正调整错敏词200余条，按时更新各一级、二级栏目，全年在部门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687条。微信公众号“烟台卫生健康”全年发布信息1820条、新浪微博号“健康烟台”发布信息1851条。

（五）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委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及时更新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组织了3次全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

训；年度投入保障经费 2 万元；举办线下开放日活动 2 次；多次组织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检查、培训，逐个单位下发整改任务明细、整改标准；常态化开展错敏词排查工作。建立工作考核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拓展社会评议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力被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84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0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高。目前政策文件采用的解读形式多以文字、图解为主，下一步，将更多采用视频、简明问答、现场宣讲、发布会、专家解读等其他形式。

(二) 基层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下公开工作有待提升。目前各基层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对线下公开指标把握不准的情况。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下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制定公开参考模板、举办线下公开观摩会等形式，不断推进基层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本年度，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公开内容。

一是围绕涉市场主体领域强化信息公开。年初印发《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坚持“四个全”工作要求，通过全面覆盖检查项目，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通过全程记录检查过程，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通过全部公示抽查信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全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督促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二是围绕重点任务强化公开目录动态管理。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文件，做到了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对列入重大决策的事项从决策草案、草案解读、制定背景、意见征集、会议审议、决策结果等六个环节入手，确保全生命周期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三是围绕政策实施落地强化政策精准公开。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

答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发出权威声音。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5件，主办、分办14件，协办1件；其中主动公开5件。承办政协提案58件，主办、分办44件，协办14件；其中主动公开15件。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妥善答复代表、委员，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主动公开类的办理结果复文内容都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本年度组织卫生健康领域部分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了线下信息公开专区、信息公开便民手册、健康科普区等线下信息公开亮点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公开方式和渠道。

二是依托“烟台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构建起跨区市、跨单位一站式、移动化的协同宣传新格局，全市卫健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均开设“健康科普”专栏，其中仅“烟台卫生健康”和“健康烟台”就刊发科普文章及视频456篇，浏览人数达18.4万人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